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L1001C	IC21 IC22 IC23 IC24 IC29	45歲至79歲者， 終身補助一次 身分別為原住民 40歲至79歲者， 終身補助一次	因應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方案，可單獨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的方法。】，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唯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 <u>【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 擇一終身一次】</u>	370	<u>兩者擇一，終身一次</u>
L1002C (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IC3D IC21 IC23 IC29	<u>七十五年以前(含)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終身補助一次。</u> <u>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含)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u>	<u>一、擴大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年齡，提供七十五年以前(含)出生者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的方法。】。</u> <u>二、檢查內容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唯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u> <u>【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 擇一終身一次】</u>	370	

備註：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 (21 至 28) 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三十歲至未滿四十歲服務代碼 (3D 至 3E) 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符合下列年齡條件者，終身補助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

(一) 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

(二) 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及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三) 上述(一)、(二)條件應擇一終身補助一次。

(四) 如已符合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年齡條件，應以醫令

代碼L1001C辦理。

三、B、C型肝炎篩檢應配合如下：

- (一) 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
- (二) 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如僅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不提供雙軌作業(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三) 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 (四)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就醫序號如下：未滿四十歲者請填「IC3D」(為75年出生者，至115年1月1日起即無符合此身分者)、四十至六十四歲及四十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IC21」、六十五至七十九歲(含原住民)者請填「IC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IC23」、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IC24」；如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 (五)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成健醫令代碼 3D/21/22/25/27 及代碼L1001C 或L1002C)。

二、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二階段間隔條件或其他之檢核條件如下：

- (一) 醫令代碼 L1001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 $45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9$ ，原住民為 $4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9$ ，終身補助一次(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擇一)
- (二) 醫令代碼L1002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75年以前(含)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原住民為75年以前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0，終身補助一次。如已符合醫令代碼L1001C年齡條件者，請使用醫令代碼L1001C。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健保卡資料登錄作業說明：

- (一)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 (二)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 (三)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2：成人預防保健」。
- (四) 醫令類別：對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請填「3：診療」。
- (五) 檢查項目代碼：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依不同對象：未滿40歲者請填「3D」、40~64歲者請填「21」、65~79歲者請填「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25」、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請填「27」；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時請填「29」。
- (六) 診療項目代號：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請分別填成健醫令代碼(3D、21、22、25、27)及「L1001C」或「L1002C」；如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填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